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关于举行
《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试
行）》听证会的邀请函**

区人大办：

为统筹城乡协调发展，规范和改进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严格保护耕地，促进宅基地合理利用，切实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红塔区人民政府委托区农业农村局拟定于2023年12月中旬对《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举行听证会，邀请区人大代表1人参加听证会，请于2023年12月8日前将参会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提供到区村改革与经济管理服务服务中心，电子邮件发送至 Hongta9999@126.com。

联系人：张正超

联系电话：2033252。

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12月7日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关于举行
《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试
行）》听证会的邀请函**

区政协：

为统筹城乡协调发展，规范和改进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严格保护耕地，促进宅基地合理利用，切实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红塔区人民政府委托区农业农村局拟定于2023年12月中旬对《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举行听证会，邀请区政协委员1人参加听证会，请于2023年12月8日前将参会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提供到区村改革与经济管理服务服务中心，电子邮件发送至 Hongta9999@126.com。

联系人：张正超

联系电话：2033252。

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12月7日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关于举行
《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试
行）》听证会的邀请函**

区司法局：

为统筹城乡协调发展，规范和改进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严格保护耕地，促进宅基地合理利用，切实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红塔区人民政府委托区农业农村局拟定于2023年12月中旬对《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举行听证会，邀请你单位1人参加听证会，请于2023年12月8日前将参会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提供到区村改革与经济管理服务中心，电子邮件发送至 Hongta9999@126.com。

联系人：张正超

联系电话：2033252。

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12月7日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关于举行
《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试
行）》听证会的邀请函**

区纪委：

为统筹城乡协调发展，规范和改进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严格保护耕地，促进宅基地合理利用，切实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红塔区人民政府委托区农业农村局拟定于2023年12月中旬对《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举行听证会，邀请你单位1人参加听证会，请于2023年12月8日前将参会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提供到区村改革与经济管理服务服务中心，电子邮件发送至 Hongta9999@126.com。

联系人：张正超

联系电话：2033252。

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12月7日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关于举行
《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试
行）》听证会的邀请函**

区自然资源局：

为统筹城乡协调发展，规范和改进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严格保护耕地，促进宅基地合理利用，切实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红塔区人民政府委托区农业农村局拟定于2023年12月中旬对《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举行听证会，邀请你单位1人参加听证会，请于2023年12月8日前将参会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提供到区村改革与经济管理服务服务中心，电子邮件发送至 Hongta9999@126.com。

联系人：张正超

联系电话：2033252。

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12月7日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关于举行
《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试
行）》听证会的邀请函**

区住建局：

为统筹城乡协调发展，规范和改进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严格保护耕地，促进宅基地合理利用，切实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红塔区人民政府委托区农业农村局拟定于2023年12月中旬对《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举行听证会，邀请你单位1人参加听证会，请于2023年12月8日前将参会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提供到区村改革与经济管理服务中心，电子邮件发送至 Hongta9999@126.com。

联系人：张正超

联系电话：2033252。

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12月7日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关于举行
《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试
行）》听证会的邀请函**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统筹城乡协调发展，规范和改进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严格保护耕地，促进宅基地合理利用，切实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红塔区人民政府委托区农业农村局拟定于2023年12月中旬对《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举行听证会，邀请你单位1人参加听证会，请于2023年12月8日前将参会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提供到区村改革与经济管理服务服务中心，电子邮件发送至 Hongta9999@126.com。

联系人：张正超

联系电话：2033252。

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12月7日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关于举行
《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试
行）》听证会的邀请函**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统筹城乡协调发展，规范和改进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严格保护耕地，促进宅基地合理利用，切实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红塔区人民政府委托区农业农村局拟定于2023年12月中旬对《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举行听证会，邀请你单位1人参加听证会，请于2023年12月8日前将参会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提供到区村改革与经济管理服务中心，电子邮件发送至 Hongta9999@126.com。

联系人：张正超

联系电话：2033252。

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12月7日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关于举行
《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试
行）》听证会的邀请函**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为统筹城乡协调发展，规范和改进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严格保护耕地，促进宅基地合理利用，切实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红塔区人民政府委托区农业农村局拟定于2023年12月中旬对《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举行听证会，邀请你单位1人参加听证会，请于2023年12月8日前将参会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提供到区村改革与经济管理服务中心，电子邮件发送至 Hongta9999@126.com。

联系人：张正超

联系电话：2033252。

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12月7日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 审 签 表

填报单位: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

时间:2023年12月1日

| | | |
|--------------------------|------------------------------|---------------------------|
| 听证事项 | 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 |
| 拟听证机关 | 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 | |
| 听证计划报送时间 | 2023年12月22日 | |
| 听证理由及依据 | 按照省市重大决策听证的要求,需要举行听证会。 | |
|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3年12月1日 | 部门会签: | 区司法局审查及处理意见: 年 月 日 |
| 区政府领导签批: | 年 月 日 | |
| 备注 | | |

该表一式两份,区政府领导签批后,填报单位及区法制办各留存一份。